

副 本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函

地址：272 宜蘭縣南澳鄉蘇花路2段381
號

承辦人：秦韻

電話：03-9981915分機261

電子郵件：elng578@mail.e-land.gov.
tw

260

受文者：文化觀光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南鄉文字第104000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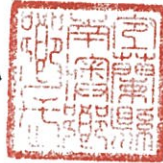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陳104年3月10日宜蘭縣「南澳泰雅文化園區」及「原住
民族地區祕湯型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基地及執行情形現
地勘查之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

說明：依據原住民委員會104年3月6日第1040011199號函辦理。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宜蘭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賴秘書建明、主計室、財經課、行政課、農政課、文化觀光課

鄉 長 薛 秋 花



宜蘭縣「南澳泰雅文化園區」及「原住民族地區祕湯型碧候溫泉示範區」計畫現勘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貳、開會地點：本所2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賴秘書建明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秦韻

陸、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可行性評估報告及中長程期計畫，應分別於4月底及6月底前完成為原則並提送本會。

二、交通影響評估及公有地撥用作業應盡速辦理。

三、可行性評估、中長程計劃及整體規劃應同時納入勞務標案以掌握執行期程。

四、有關補助主辦單位南澳鄉公所之勞務標案預算共計800萬元(原民會及宜蘭縣政府分別補助400萬元)，南澳鄉公所應據以辦理相關勞務發包作業並加強相關單位之溝通協調，加快行政程序之進行，以達上述要求期程之目標。

五、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祕湯型碧候溫泉示範區」之主結構預計於本年度8月底以前完工，南澳鄉公所應擬定相關營運計畫，俾順利推展地方觀光事業。

柒、南澳鄉公所：

有關「泰雅街文化園區」乙案，若需要繼續由南澳鄉公所執行，除配合本所現有各項資源(人力、預算)，廣納本案推動小組及地方民眾之意見，應另制定合理之目標期程，兼顧合理性及合法性，進而推動地方觀光產業及符合人民之期待。

捌、散會：下午13時30分。

泰雅街文化商圈、碧候溫泉現地堪查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10:00

二、地點：本所二樓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賴祕書建明

賴建明

四、出席人員：

汪芝力

許何心

蘇益正

馮祖斌 傅映芝
陳春楠

五、本所出席人員：

秦韻 陳喜兒

蘇鳳翔

曾子謙

鄧芳毅

王敏 李珣

沈家豪

卓宜蓁